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目錄

婦女福利	1
【特殊女性支持】	1
一、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	1
二、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計畫.....	2
兒少福利	3
【提升服務品質】	3
一、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案服務與教育宣導.....	3
二、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	5
三、兒童遊戲設施管理人員研習訓練及共融遊戲宣導.....	8
【兒少充權培力】	10
四、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10
家庭支持	15
【少年支持服務】	15
一、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15
【家庭支持服務】	17
二、提升居家托育服務效能創新計畫.....	17
三、多元收養家庭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計畫.....	18
四、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量能提升與創新服務計畫.....	19
五、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20
六、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	22
七、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24
八、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27
老人福利	30
【提升老人服務量能】	30
一、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方案.....	30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新方案.....	33
身心障礙福利	35
【完善個別化服務】	35
一、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35
二、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36
【自立生活】	37
三、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37
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	40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44
【支持服務】	45
六、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45
七、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48
八、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49
九、建構爬梯機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51
十、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53
【提升障礙意識】	55
十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	55
附錄、綜合項目申請補助基準	5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因應社會變遷衍生之各項社會問題與需求，協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開拓服務，本署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並結合社會福利團體的專業，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共同建立綿密服務網絡，提升社會福利品質。

為使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更為審慎周延，本署每年研提優先補助主軸項目，作為受理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及分配之依據及政策目標，據以引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配合新興議題，推動相關服務計畫。

婦女福利

【特殊女性支持】

一、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 補助原則：

辦理身心障礙婦女支持培力計畫，其內容應包括身心障礙婦女需求之分析、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狀況、服務方式、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包含社會工作、性別等相關科系）、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宣導費、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8 次)、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工作項目：

1. 辦理成長團體與發展同儕支持機制，透過團體提供身心障礙婦女實踐母職角色的經驗分享、資訊交流及情緒支持，進而發展同儕支持團體或家屬團體。
2. 培力身心障礙婦女提出社會倡議，展現身心障礙婦女多元的母職角色。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團體次數(含成長團體、同儕支持團體或家屬團體)。
2. 成員參與率。
3.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前後測或質化成果分析。

二、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 補助原則：

辦理中高齡女性生活支持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中高齡女性因面臨老化帶來的生活改變（包括老年健康維護、照顧議題、配偶離世、居住安排及經濟狀況等），所需之相關生活準備、情緒支持及資源連結，提供個人或團體支持、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盤點、服務方式、計畫預期效益與計畫評估指標。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包含社會工作、性別等相關科系）、講座鐘點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宣導費、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印刷費、臨時酬勞費、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8 次)、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辦理成長團體與發展同儕支持機制，透過團體或個人支持提供中高齡女性保健、醫療資訊、生活安排、情緒及經濟支持等相關資訊，進而發展同儕支持團體。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團體次數(含成長團體、同儕支持團體)。
2. 成員參與率。
3.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前後測或質化成果分析。

兒少福利

【提升服務品質】

一、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案服務與教育宣導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專案管理人員應專職辦理育兒津貼行政事務(建檔、審核、查訪、發放、聯繫及資料蒐集等)。
2. 教育訓練費：
 - (1) 辦理育兒家庭親職教育：得以多元方式辦理，增進父母親職知能，提升幼兒照顧品質。
 - (2) 辦理業務審核人員教育訓練：含政策內容、審核實務、資訊系統操作。
3. 業務宣導費：辦理育兒津貼宣導活動，可以動、靜態方式辦理。
4. 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併同檢附專案管理人員僱用契約。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

- (1) 依歷年育兒津貼補助人次核給，60萬人次以上最高補助6名人力；40-60萬人次最高補助5名人力；20-40萬人次最高補助4名人力；3-20萬人次最高補助2名人力；未達3萬人次最高補助1名人力。

並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前一年度新申請案件之撥款率酌予調整。

- (2) 專案管理人員資格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者，每人每月新臺幣 3 萬 3,000 元；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 萬 4,000 元；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1,000 元；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 (3) 每人最高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 (4) 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

2. 教育訓練費：

- (1) 育兒家庭親職教育：依未滿 2 歲兒童人數為補助依據，以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元計算。
 - (2) 業務審核人員教育訓練：依教育訓練辦理場次核給，轄區內每 10 所公所補助 1 場次，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一年度新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酌予調整。
 - (3) 補助項目包括：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臨時酬勞費、宣導費、材料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及雜支。
3. 業務與宣導費：以育兒津貼補助人數為補助依據，其中業務費最高以每人新臺幣 15 元計算、宣導費每人以 30 元計算。項目包括郵資、膳費、差旅費、印刷費、宣導費、雜支。

4.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配合本署辦理育兒津貼下列各項業務：

1. 行政事務：辦理法令政策之研擬蒐集、業務協調聯繫、資料蒐整及執行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所受理案件之申請、審核、查訪、核定、撥款、申復及溢領追繳等行政作業。

2. 教育訓練：

(1)以「兒童發展、親子互動、生活安全、生活照顧」四大主題辦理親職教育，倡導共同分擔親職與照顧者角色及共同親職等理念。

(2)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承辦人員或轄內公所一線審核人員就補助內涵、審核系統(育兒津貼資訊管理系統)功能調整進行教育訓練。

3. 業務宣導：配合新制擴大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所等多元管道，以動、靜態宣導方式，廣為周知。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審核作業操作能力：「資料調整專案申請表」案件量下降為 100 件以下。

2. 宣導廣度：宣導活動辦理場次及受益人次。

3. 經費執行率：超過 90% 以上。

(六)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
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二、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經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評鑑績優(優等及甲等)之財團法人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2.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具有承接能力之財團法人基金會。

(二)補助原則：

1. 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9 人。

2. 針對本方案承辦單位須具有專職人力及完善督導系統。

3. 社工人員、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資格需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

4. 專業服務費：

(1)督導人員：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1 人。

(2)社工人員：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1 人。

(3)護理人員：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1 人。

(4)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每設立一個團體家庭補助 2 人，每一承辦單位最高補助 6 人。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4,500元，每位兒童及少年最高補助15平方公尺。

2. 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公共空間生活起居必要之設施設備，每位兒童及少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2萬元。

3. 房屋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標準與坪數，每個團體家庭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新（增）開辦之團體家庭，首位個案入住前1個月，補助當月房屋租金。

4. 專業服務費：

(1)督導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且擔任承辦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具有 2 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營管理經驗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 萬元。設立 3 個團體家庭者，依上開額度補助，設立不足 3 個團體家庭者依比例核定補助。

(2)社工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具有 2 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社會工作經驗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 萬 4,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3)護理人員：國內外大專院校醫護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 萬 4,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設立 3 個團體家庭者，依上開額度補助，設立不足 3 個團體家庭者依比例核定補助。

(4)保育人員及生活輔導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且具有 2 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服務經驗者為優先，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 萬 4,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5)申請補助時，應附承辦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

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現住兒童及少年名冊(第 1 年申請者得免附，惟須於開辦後3個月內送主管機關及衛生福利部本署備查)、直接服務人員薪資冊並載明學歷、科系及接受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 (6)新(增)開辦之團體家庭，個案入住前 1 個月，得補助當月社工人員、保育人員或生活輔導人員之專業服務費。
5. 臨時酬勞費：協助家務整理、膳食準備等庶務工作。
 6.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至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每名個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
 7.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並應檢據報銷。
 8. 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印刷費、材料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9. 個案研討、督導費及員工協助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項目為外聘督導交通費、外聘督導鐘點費(每次最高補助3小時)、個別心理輔導、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材料費。
 10. 安置兒童及少年綜合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工作項目：

1. 針對疑似(或確診)愛滋、嚴重行為偏差或情緒困擾等無適當機構安置或不適合機構團體生活之特殊需求之兒童及少年，設置團體家庭由專業人員提供下列服務：
 - (1) 生活照顧及生活教育。
 - (2) 心理及行為輔導
 - (3) 就學及課業輔導。

- (4) 衛生保健。
- (5) 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
- (6) 休閒活動輔導。
- (7) 就業輔導。
- (8) 親職教育及返家準備。
- (9) 自立生活技巧養成及離院(家)轉銜準備。
- (10) 追蹤輔導。
- (11) 其他必要之服務。

2. 承辦團體家庭者應配合本署行政督導、定期聯繫並接受輔導及評核督導。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新申請單位：應先行盤點轄區資源現況、評估資源需求，並敘明預期服務對象及預期目標；提送主管機關審核，並填具評估意見書及連同申請計畫送審。
2. 延續申請單位：申請計畫應敘明以前年度執行成效分析，包含過程面及結果面等指標達成情形、服務前後測、服務對象目標行為改變等質性成果效益分析；以及服務受益人數、人次(月)、活動場次、人次等量化績效。
3. 依據本署及學者專家訪視督導及成效評核結果，作為次年度補助之參考。如經評估執行績效不彰，經輔導仍無法改善者，即停止補助。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三、兒童遊戲設施管理人員研習訓練及共融遊戲宣導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兒童遊戲或兒少安全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

兒少培力或兒少安全者。

(二)補助原則：

優先補助由地方政府自辦或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講座鐘點費。
2. 交通費。
3. 印刷費。
4. 場地及佈置費
5. 臨時酬勞費。
6. 膳費。
7. 雜支。
8. 共融遊戲宣導：項目包括宣導費、企劃及設計費、撰稿費、手語翻譯費、活動費、場地及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費、器材租金、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媒體通路宣導費（含平面、電子媒體與直播媒體）、印刷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保險費。
9. 依本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其著作應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10. 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本署得無償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該著作（包含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所定全部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利用方式），並同意授權各級學校師生及民間團體以非營利教學與學習為目的之利用。

(四)工作項目：

以下項目得擇一辦理：

1. 辦理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訓練：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遊戲場稽查、管理人員教育訓練，訓練內容至少應包含兒童遊戲場相關法令規範、兒童遊戲場檢查與保養、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等共計7小時，結訓後應辦理測驗，以瞭解學習成效。

2. 辦理共融遊戲宣導：

- (1) 運用共融遊戲場或適當場所辦理一般兒童及特殊需求兒童共同遊戲活動、宣導活動等，增進家長及兒童對於特殊需求兒童的認識，並營造不同能力的兒童一起遊玩的正向經驗。
- (2) 製作宣導簡章、海報、文宣、動畫、短片、廣播帶等，結合運用廣播、電視、電子媒體及網路等媒體通路或行政協力傳播，引發社會大眾瞭解及重視特殊兒童遊戲權，並宣導共融遊戲概念。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研習訓練場次，參加人數及通過測驗人數。
2. 辦理共融遊戲宣導場次，參加人數，透過活動觀察員、問卷調查或分享，分析宣導成效達成度。

【兒少充權培力】

四、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兒童遊戲或兒少安全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兒少福利、兒少權益倡導、兒少培力或兒少安全者。

(二) 補助原則：

1. 優先補助由地方政府自辦或主動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為協助偏鄉、離島地區兒少異地參與政府決策機制，補助項目包括購置視訊會議設備費用。
3. 優先補助課程內容包含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童意見）及以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為專題之教育訓練。
4. 為提升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與兒少參與成效，針對地方政府主動結合

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具有中、長程持續投入、精進與發展培力與兒少參與工作之相關理念與未來規劃者，補助該民間團體設置專職人員，以促進服務穩定及經驗傳承。申請單位並應依規定提撥該專職人員之相關社會保險費用。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講座鐘點費。
2. 外聘督導及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 2,500 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3. 交通費。
4. 住宿費：講師、承辦人員、兒少及其陪同人員得檢據核銷補助住宿費。
5. 團體領導費：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2,000 元，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6. 協同領導費：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1,000 元，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7. 專業服務費：
 - (1) 專業人員：每方案最高補助社工人員 1 名。
 - (2) 如非屬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計畫，或計畫內容未兼具辦理「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及「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工作之規劃者，不予補助。
8. 臨時酬勞費。
9. 膳費。
10. 雜支。
11. 專案計畫管理費。
12. 其他費用：計畫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兼任研究助理費、宣導費、企劃及設計費、撰稿費、命題費、資料蒐集整理費、翻譯費、審查費、諮詢費、手語翻譯費、活動費、場地及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費、器材租金、設備費、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媒體通路宣導費（含平面、電子媒體與直播媒體）、印刷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保險費。
13. 依本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其著作應符合

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14. 上開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人應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授權本署得無償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該著作（包含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定全部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利用方式），並同意授權各級學校師生及民間團體以非營利教學與學習為目的之利用。

(四) 工作項目：

1. 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 CRC）教育訓練

- (1) 教育訓練對象：為公私部門從事兒少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如社會工作者、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兒少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托育資源中心相關專業人員、中央／地方主管機關相關業務人員及具有決策權之高階主管等，辦理 CRC 教育訓練與實務交流。

(2) 教育訓練內容：

- ① CRC 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及尊重兒童意見）、與人員專業相關之 CRC 內涵解析與實務檢討，以及相關一般性意見等。
- ② 以 CRC「尊重兒童意見」原則為專題，為前揭訓練對象辦理培力課程或共識坊（或可邀請兒少與成人對話、分享），協助成人瞭解「兒少意見」於其施政、業務之意義與影響、如何與不同年齡、背景和能力的兒少一起工作、如何營造有益於兒少表意發聲的環境、如何理解、評估、衡酌及回應兒少傳達的信息，建立一個更加透明和開放的政府。

(3) 產出教案或教材，並建立教育訓練品質監測及成效評估機制。

鼓勵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取得教育訓練講師授權，結合直播媒體辦理、錄製課程或製作教學教案、教材等開放線上學習，並可提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整合訓練資源與師資供跨地區運用，擴大教育訓練實施效益。

2. 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 (1) 建立公開、友善且平等之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且協助兒少踐行其表意權和社會參與權，進而引導其參與中央政府諮詢或決策協調機制。
 - ① 為普遍兒少建立公開、友善且平等之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管道，且持續蒐集、溝通及回應兒少意見與期待。
 - ② 建立兒少直接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決策與協調機制。
- (2) 辦理兒少基礎培力（適用於一般兒少）及進階培力（適用於兒少代表）課程或宣導活動。
 - ① 基礎培力內容：CRC、兒童及少年相關重要法令及政策、國內兒少權益推動現況、勞動權益、公民權及參政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管道、兒少代表設置之意義與任務、媒體識讀等，以培養兒少具備參與公共事務熱忱、社會議題敏感度，以及表達自我意見且尊重他人意見等公民素養與能力為目標。申請單位應自上揭內容擇4項以上議題辦理各種有助於兒少參與其切身相關之學校、社區、地方公共事務之方案。
 - ② 進階培力內容：以兒少代表需求，提供更為全面且深入有關CRC（含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審議流程）、兒童及少年重要法令及政策、國內兒少權益推動現況等知識，並擴及議事規則、兒少表意能力訓練、政府運作機制、兒少代表與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之關係、社會團體組織運作、參與式預算等課程。申請單位應自上揭培力項目擇4項以上議題辦理。
 - ③ 培力方式：透過課程講授、工作坊、模擬公共參與、團體遊戲等多元形式，藉腦力激盪、對話與經驗分享的過程，引導兒少發現議題，並運用其知識及生活經驗，參與討論公共議題。培力過程應特別協助特殊處境兒少（含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原住民、新住民、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兒少等多元族群）之參與，落實尊重兒少意見，並應引導兒少交流並尊重差異群體的不同需求。

3. 兒童權利公約宣導

- (1) 以一般民眾(包含兒童、少年與其家長)為對象,規劃辦理親子活動、宣導活動、親職課程,或製作宣導簡章、海報、文宣、動畫、短片、廣播帶等,結合媒體通路或行政協力傳播 CRC 內涵,協助家長了解其未成年子女應有權益,實踐父母引導兒少實現權利之責任,並促進民眾意識「兒少係享有權利之主體」、「尊重兒童意見」及「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的各種管道」等,型塑國民素養,營造支持兒少權益全面落實的社會氛圍。
- (2) 推廣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管道、兒少代表遴選機制、兒少代表設置之意義與任務,或近期兒少關注議題與所蒐集兒少意見等成果,結合運用網路、電子、平面等多元媒體或行政協力宣傳,營造支持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討論的地方生活圈。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 CRC 教育訓練課程所屬兒童權利別、師資與教材、教育訓練時數、參訓人數、參訓人次、參訓人員所屬兒少工作之專業別等,並透過前後測、問卷調查或各種形式,瞭解參訓者對於 CRC 的認識程度以及對教育訓練品質之評價與建議。
2. 一般兒少、兒少代表參與培力人數、人次,並透過前後測、問卷調查或各種形式,瞭解兒少對於 CRC、相關兒少人權議題、兒少代表角色的認識與提升程度,以及對培力品質之評價與建議。
3. 兒少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的管道、兒少代表人數、參與地方政府決策與協調機制人數、提案數、關注議題、提案管考機制、提案後續發展與帶動社會效益。
4. 特殊族群兒少(請區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中輟或中離、機構安置、家庭寄養等特殊身分)參與培力人數、人次、擔任兒少代表人數,以及關注議題與後續發展。
5. 辦理 CRC 宣導活動場次、受益人次(區分為成人及兒童分別統計)及宣導內容之兒童權利別。

- (六)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家庭支持

【少年支持服務】

一、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一)補助對象：

1.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安置教養機構、團體或基金會。
2. 承辦以全國為服務區域之安置教養機構、團體或基金會。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申請單位應依本署訂頒「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及本署訂頒「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辦理結束家外安置後無法返家少年的自立生活服務，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後續追蹤輔導之服務對象為優先補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60%。第 2 級：至少 50%。第 3 級：至少 40%。第 4 級：至少 30%。第 5 級：至少 20%，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直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

- (1) 個案房租費：視個案需求核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不足之處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補足，居住於自立宿舍之少年不得支領個案房租費補助。
- (2) 個案房租押金：視個案需求核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辦理。
- (3) 個案生活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取得社會救助資格，未取得社會救助資格者或生活費不足者，承辦單位得視個案需求核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 (4) 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覈實核銷。

- (5) 個案學雜費(含相關費用)：覈實核銷。
- (6) 個案參加職業訓練津貼：個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其所參訓性質為各類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發給職業訓練津貼。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7,000 元，最高補助 6 個月，惟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職業訓練期間生活津貼補助。
- (7) 其他費用：輔導個案生活、就業有關之費用，如住宿費、醫療費、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費、考證照報名費等。

2. 間接提供自立少年費用：

- (1) 專業服務費：每方案最高補助社工人員 1 名。
- (2)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並應檢據報銷。
- (3) 訪視交通補助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4 次，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 公里以上至未滿 30 公里補助新臺幣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新臺幣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 500 元。核銷時並應檢附訪視紀錄以供查核。
- (4) 志工交通費、膳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8 次。
- (5) 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外聘督導每次最高新臺幣 2,500 元，交通費檢據核銷。
- (6) 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講座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
- (7) 在地創新服務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依當地自立少年服務需求提供創新服務方案。補助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膳費。
- (8) 社區資源開發與連結：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及

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膳費。

(9)照顧臨時酬勞費：最高補助 15 萬元，不足之處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自籌經費辦理。少年自立宿舍日夜間照護臨時酬勞，每小時酬勞費依最低工資調整，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10)少年自立宿舍房屋租金：由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自籌經費辦理。

(11)少年自立宿舍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

(12)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工作項目：

1. 提供少年費用補助，含房租費、房租押金、生活費、交通費、學雜費、參加職業訓練津貼及其他費用等。
2. 提供少年福利服務，含個案訪視、會談、社會暨心理評估、轉介服務、團體活動輔導或教育訓練及自立宿舍服務。
3. 受補助單位應開發或連結社區資源，或依當地自立少年服務需求提供創新服務方案。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穩定就學、成功就業各達當年度總服務個案數 45%以上。
2. 經開發或連結的社區資源項目，平均每 1 項目至少有 20%的少年可運用於生活、就學或就業的需求。

(六)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家庭支持服務】

二、提升居家托育服務效能創新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藉由各類創新服務計畫(如：宣導、團體、研討會或工作坊等)，達到提升居家托育服務效能之目的。
2. 申請單位應為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每案補助直轄市、縣市

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3. 申請單位無須編列自籌款，本署得視申請計畫內容酌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講座鐘點費、臨時酬勞費、出席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差旅費、翻譯費、口譯費、撰稿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宣導費、器材租金、膳費、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費(限參與工作項目之人員，新臺幣 150 元/小時)及雜支等。

(四)工作項目：

1. 辦理宣導。
2. 辦理托育人員成長團體、工作坊、研討會或創新計畫。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宣導活動參加人數至少 300 人、問卷調查態度改變至少參加人數 85%以上有正向改變；電子廣告媒體全國點閱率為 1 萬人次。
2. 成長團體、工作坊、研討會等場次及參加人數，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目標達成率 85%。

三、多元收養家庭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之機構。

(二)補助原則：

1.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
2. 跨機構/團體資源整合分享或辦理服務方案者優先補助。
3. 屬一般收養家庭之法定服務或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等聯誼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含個人及家族)、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住宿費、印刷費、翻譯費、口譯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雜支。

(四)工作項目：

1. 促進多元收養家庭融合、適應與支持服務：提供單身、多元族群(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等多元收養家庭收養前及收養後(法院裁定後3年內)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指導)，或舉辦特定主題之成長性、治療性、學習性團體等服務，或辦理促進是類收養家庭融合與適應之活動。
2. 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方案：
 - (1)為特殊需求兒少及國內收養家庭規劃辦理相關團體工作、課程、活動，促進國內收養家庭認識與接納特殊需求兒少。
 - (2)提供收養特殊需求兒少之收養家庭收養後(法院裁定後3年內)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指導)或連結喘息、早期療育等服務資源。
3. 其他創新之收養家庭服務方案。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
 2. 多元收養家庭服務戶數及收養率。
 3. 特殊需求兒少國內收養人數及收養率。
-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四、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量能提升與創新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培植適任之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受推薦擔任監護或輔助人執行職務，及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監護或輔助人職務之事務。並以已有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可合作者為優先考量。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整合規劃該縣市執行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之所需服務及監督事項，提出申請計畫，委託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辦理，並督導、評核其執行成效。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25%。第2級：至少20%。第3級：至少15%。第4級：至少10%。第5級：至少5%。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

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4. 承接之社會福利機構及法人需具有專職社工員及良好督導系統。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成年監護或輔助宣告職務量能提升方案：

(1) 補助項目：訪視輔導事務費、訪視交通補助費、電話輔導事務費、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出席費、交通費、膳費、宣導費、雜支、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2) 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

2. 教育訓練及宣導：講座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宣導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雜支等。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

3.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方案：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

(四) 工作項目：

1. 接受法院選定擔任監護或輔助人職務，提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個案管理服務，擬定並執行服務計畫，代理其處理財務管理、法律訴訟、醫療決定、照顧安排等事務。

2. 辦理監護或輔助人執行職務過程所需個案研討、督導、在職訓練、宣導等事項。

3. 其他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方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結合民間團體或機構資源，並培植成為法院選定擔任監護或輔助人職責之社會福利機構或法人。

2. 法院選定地方政府及所培植民間團體/機構擔任監護人或輔助人個案服務人數，或培植民間團體/機構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監護人或輔助人職務之個案服務人數。

3.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五、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
第 1 級：至少 30%。第 2 級：至少 25%。第 3 級：至少 20%。第 4 級：至少 15%。第 5 級：至少 10%。並於函送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參採「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申請計畫書格式)。
2. 本服務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委由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該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 (1)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4)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督導承辦之民間團體確實執行本方案，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並辦理團體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納入下年度申請計畫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675 元，同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訪視輔導交通費，如護理人員共同訪視輔導者，護理人員應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擔任育兒指導人員應具護理、幼教、社工背景或具托育服務人員資格。
2. 電話(含社群軟體通話及訊息)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 元，同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
3.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600 元，檢據核銷。
4.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0 元，內聘不予補助。
5. 團體工作輔導費：含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

6. 自立生活準備、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膳費。
7. 坐月子服務費/產後營養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 30 日，含食材。
8. 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9. 未出養前兒童短期安置費：委託安置個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每人最高補助 2 個月(本項目以承辦之民間團體具安置床位者為限，並應轉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團體為出養必要性評估)。
10. 雜支。

(四)工作項目：

1. 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提供需求評估、社會心理評估處置及資源連結，含訪視輔導、電話諮詢、心理支持、經濟協助、育兒知能、托育、收出養、法律諮詢、就學就業輔導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辦理個案研討、督導、團體工作、親職教育講座及預防宣導等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其他創新之服務方案(如促進男性伴侶/小爸爸責任承擔、相互陪伴及親職育兒角色等服務內容。)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及服務項目之量化效益分析(應含男性服務人數)。
2. 服務介入後服務對象對於自我認識、自我期待、生涯規劃及育兒親職能力等之改變或能力提升等質性成果效益分析。
3. 辦理宣導、團體工作場次及參加人數，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預期 80%參加者學習到良好溝通技巧、情感表達能力及預防非預期懷孕知識。

(六)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六、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

(一)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早療機構)。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民間專業團體結合司法院與各地方法院合作，提供個案(自行求助、主管機關或當地法院轉介個案)服務，減少夫妻雙方與子女因離婚及家庭衝突造成的傷害。
2. 需具有專職社工員或心理諮商員及良好督導系統。
3. 經核定後，申請單位應報送期中執行成果，核銷時除應備文件外，應再檢附期末方案評估報告；另每半年填報本署成果報表(含經費執行情形、服務受益人數及人次，並區分性別統計)。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商談或諮商費：
 - (1)個別：每次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2 次。
 - (2)共同/聯合：2 人以上，每次補助新臺幣 1,6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2 次。
2. 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 (1)輔導事務費：
 - ①會面前評估會談及結案會談，每次補助新臺幣 1,2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
 - ②會面交往執行(每次最高配置 2 名監督人員)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 800 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48 次。
 - (2)訪視輔導交通費。
3. 電話諮詢輔導事務費：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
4. 宣導或觀摩研習：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出席費、專題演講費、撰稿費、翻譯費、口譯費、膳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交通費、住宿費及雜支。

5.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每次最高新臺幣 2,500 元，交通費檢據核銷。
6.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工作項目：

1. 提供「商談或諮商服務」或「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2. 其他必要之服務。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透過服務介入達到夫妻與未成年子女間(1)建立良好溝通方式、(2)減少衍生離婚事件/或進入司法訴訟、(3)夫妻關係衝突減少、(4)情緒、壓力獲得紓解、(5)親子互動關係改善等情形之改變或能力提升，以評估服務方案達到成效(質化效益)。
2. 辦理宣導、研習場次及參加人數，透過問卷調查或測驗評量參加者在知識學習及正確觀念提高 50%(量化效益)。

-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七、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整合規劃該縣市執行相關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提出申請計畫(請參採「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申請計畫書格式)。其服務對象，應以行政院所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脆弱家庭有 6 歲以下兒童為優先。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40%。第 2 級：至少 35%。第 3 級：至少 30%。第 4 級：至少 25%。第 5 級：至少 20%。並於函送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每年度自籌款比率應較前年度增加 10%。
3. 本服務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委由或補助民

間團體辦理，該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 (1)財團法人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立案之社會團體。
 - (4)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5)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幼兒教育、護理、幼兒與家庭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督導承辦之民間團體確實執行本方案，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並辦理團體執行成效之評核事宜，其評核結果應納入下年度申請計畫內，供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最多各補助1名人力。
2. 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申請單位請款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每一個承辦團體，最多各補助1名人力。資格條件應為符合下列之一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4,000元：
 - (1)大專以上幼兒保育、護理、特殊教育、早期療育、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相關科系畢業，且應具有二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
 - (2)大專以上非相關科系畢業，但具有三年以上兒童福利機構、團體直接服務、督導、訪視輔導或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從業經驗。
 - (3)上開人員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2,000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2,000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1,000元。
3.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補助費：由護理、幼教、家政、社工或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等背景人員擔任親職指導人員，到宅提供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或親職諮詢等服務。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4次為原則，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675元。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

- 助新臺幣 200 元，30 公里以上至未滿 70 公里補助新臺幣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 500 元。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少視為同一案。
4. 保險費：提供到宅訪視親職指導人員保險費，視各縣市資源及需求核定，並應檢據核銷。
 5. 提升家長知能方案：辦理親職主題課程、成長團體、工作坊、讀書會等方案，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材料費、場地費及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保險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6. 親職指導人員培力方案：辦理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外聘督導等方案，補助項目包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交通費、住宿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印刷費、材料費、臨時酬勞費、保險費及膳費。
 7. 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工作方案：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實驗性服務計畫。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工作項目：

1. 由專業親職人員到宅提供親職示範、餐點預備、家務指導或親職諮詢等服務，亦可搭配主題課程或成長團體等方案，提升脆弱家庭育兒功能。
2. 舉辦親職指導人員培力方案，確保服務品質，擴增服務量能。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統籌規劃、推動並負責個案管理、轉介或連結其他單位資源、督導本方案執行情形及評估整體服務成效，並提供中央相關執行數據(請參採「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成果半年報格式)。

(五)成效計算標準：

每縣(市)服務區域涵蓋率達 30%：所服務之鄉鎮市區數/轄區鄉鎮市區數總數*100%。

八、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盤點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轄內整體需求及資源分布情形，以全縣(市)角度提出申請計畫(請參採「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申請計畫書格式)。
2. 本案服務對象，應以行政院所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育有兒少脆弱家庭為優先。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本案得自行、補助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下稱承辦單位)，承辦單位應與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稱社福中心)建立資源連結與合作模式，成為社福中心在社區中的資源窗口和關懷追蹤及轉介的網絡單位。本服務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行辦理(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補助、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該民間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
 - (1)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社團法人或立案之社會團體。
 - (4)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 (5)設有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50%。第2級：至少45%。第3級：至少40%。第4級：至少35%。第5級：至少30%。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每年度自籌款比率應較前年度增加10%。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督導接受補助或委辦之民間團體確實執行本方案，應定期辦理業務聯繫會議及團體執行成效之評核，其辦理情形及評核結果應併納入下年度申請計畫內，供補助審核參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承辦單位，每單位最多各補助1名人力。

(2)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之民間團體需有良好督導系統，受補助之專業人員應為專職社工，辦理服務方案與方案管理、資源開發及提供家庭訪視、轉介服務及落實法定通報，並接受轄區社福中心連結/轉介辦理本服務方案各項目社區支持服務為原則，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2. 訪視輔導事務費：限已提出申請但未獲補助專業服務費者，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二次為原則，每案次(家庭)最高補助新臺幣675元。同一戶內之家長及兒少視為同一案。

3. 電話諮詢事務費：限已提出申請但未獲補助專業服務費者，且不得重複請領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案(家庭)每月最高補助四次為原則，每案(家庭)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60元。

4. 訪視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48次(限社工專業人員領取)。

5.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600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並應檢據報銷。

6. 團體輔導活動費：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項目為輔導人員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7. 脆弱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交通及誤餐費：包含協助社福中心脆弱家庭關懷訪視、追蹤輔導或脆弱家庭兒少認輔個案之關懷等初級預防服務，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50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八次。

8. 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

(1)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每班每小時新臺幣150元至260元(大專青年新臺幣150元至200元，社團老師、社團遴聘老師、小學老師、代理老師、

退休老師、大專學校老師新臺幣200元至260元)。照顧人數不足25人，補助一名服務人員費，照顧30人(二班)補助2名服務人員費。學期中每天最高補助5小時，寒暑假期間每天最高補助8小時，僅辦理周末假日期間不予補助。(得參照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訂定鐘點費標準支應，惟不足部分應自籌辦理)

- (2)膳費(課後照顧時間至少至下午6時之計畫始得申請，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80元)。
 - (3)教材費、印刷費。
 - (4)需檢附課程表、學童名冊(請參採「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課後臨托與照顧服務名冊格式)及註明免費提供服務，並切結其照顧服務人員(含志願服務人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消極資格，且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每班照顧人數以15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25人。
9. 少年輔導團體與活動：依不同少年需求，辦理團體輔導或發展創新服務方案活動，補助項目為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交通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教材費、住宿費、膳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10. 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依個案需要提供，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180元，每案每次最高補助4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48小時。請優先聘用國中以上畢業，具親職經驗，且願意接受職前訓練課程者。
 11.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翻譯費、口譯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膳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臨時托兒服務)及雜支。
 12.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期間至少一週，且須具生活輔導內容，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

- 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住宿費、器材租金、教材費、膳費、臨時酬勞費及雜支。
13. 志工及工作人員(含家務指導員及臨時人員)研習訓練：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項目為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及雜支。
 14.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
 15. 辦理本方案相關單位聯繫會議或組織培力方案：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及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金、教材費、交通費、印刷費及膳費。
 16. 特殊需求服務：依當地特殊需求研提創新、多元的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
 17. 專案計畫管理費(總經費不含寒暑假生活輔導服務)。

(四)工作項目：

1. 針對脆弱家庭提供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認輔志工服務、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服務、兒童少年休閒服務等服務。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負責督導本方案執行情形及評估整體服務成效。另配合中央規定彙送相關服務數據(請參採「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成果半年報格式)。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個案服務人數成長率每年達10%。
2. 承辦之民間團體數量成長率每年達10%(包含補助辦理或社福中心合作辦理之團體及社區數)。

老人福利

【提升老人服務量能】

一、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方案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應專職辦理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業務，申請單位並應依規定提撥其社會保險相關費用。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應邀集公共安全及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社會工作、護理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隊，實地至機構進行輔導。
3. 延續性申請計畫以服務成效、輔導機構家數、經費執行率等歷年執行成效原則酌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補助聘任社會工作人員以 1 名為原則，如輔導機構家數超過 100 家者，則再增加補助 1 名，至多補助 2 名。
2. 輔導團隊外聘委員出席費、交通費：每家機構每年最多 4 次，另評估及檢討會議每年最多 2 次；交通費檢據核銷。
3. 辦理創新性方案：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印刷費、膳費、雜支、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四)工作項目：

1. 輔導團隊優先輔導對象及輔導項目如下：

(1)優先輔導對象：

- ①直轄市、縣（市）轄內經許可設立，且設立年代久遠並具公共安全高風險之老人福利機構(含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機構)。
- ②直轄市、縣（市）轄內經許可設立，且為評鑑乙等以下或於偏鄉、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

(2)輔導項目：

實地至機構輔導以下項目，每家機構實地輔導至少 2 次，並召開本計畫行前評估及執行完竣檢討會議至少各 1 次。

- ①依行政院函頒之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所列相關事項(含輔導機構執行改善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案)，輔導機構改善機構防火防災避難設備與效能，有效提升公共安全，保障機構住民安

全與權益。

- ②評估機構經營體質並加強機構培力，及因應長期服顧服務法施行，強化機構在社區服務之角色與任務，增進其提升服務量能，擴展服務觸角，落實建構多元、多層級照顧服務。
2. 自行或結合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機構專業人力成長與支持、促進機構與社區融合創新性方案，提升機構照顧量能。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若前一年申請同一計畫，本次申請則為延續性計畫，請於申請表中說明前一年輔導機構家數及其培力情形、輔導成效、輔導團隊檢討會議內容等足以呈現前年度執行成效；若為新興計畫則本項免填。
 2. 依下列項目整體盤點並造冊，並於提出申請計畫時敘明：
 - (1)轄內設立年代久遠並具公共安全高風險之立案老人福利機構家數及名稱(含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機構)。
 - (2)轄內評鑑乙等以下，及位於偏鄉、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家數及名稱。
 - (3)所提創新性方案之內容、執行方式、預計成效及輔導轄內有意願參與該項方案之老人福利機構家數。
 3. 申請單位應依下列項目自行設定關鍵績效指標 (KPI)，及說明測量方式，並於提出申請計畫時敘明：
 - (1)輔導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改善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獎助案之家數，及占轄內機構數比率。
 - (2)輔導轄內老人福利機構落實「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所列設置等待救援空間、機構防火區劃與逃生動線、災害撤離、加入防災社區等之家數，及其執行成效。
 - (3)輔導評鑑乙等以下或於偏鄉、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家數，及其執行成效。
 - (4)輔導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參與創新性方案之家數，及其執行成效。
-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新方案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3.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承辦單位。
4.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自行或輔導轄內團體研提整體規劃內容，每個縣(市)以提送1個計畫為原則。

2. 本計畫創新方案補助原則分敘如下：

(1)強化據點服務方案：

- ①每方案參與據點數應佔轄內本署列冊據點數50%以上。
- ②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離島地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50萬元。
- ③本方案不補助一次性活動。

(2)據點長輩及志工數位能力提升方案：

- ①每1梯次課程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
- ②規劃培力課程達24小時以上，每次課程以50人為限，得視轄內據點數分1至5梯次辦理。
- ③該參訓人員以目前據點專職人員、資訊登錄人員及據點各項服務隊長等為優先篩選對象。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場地費、膳費、雜支、佈置費、器材租金、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及其他未列之必要支出。

(四)工作項目：

1. 強化據點服務方案：

- (1)排除社會孤立服務-結合據點外展關懷服務，針對獨居老人或社區長輩提供安心生活、守護方案。
- (2)訊息和協助服務-強化志工福利資源諮詢能力，透過培訓方案強化據點高齡消費者相關資訊、犯罪預防、財務管理和報稅服務、退休準備、申請社會福利資源、社會安全和醫療保險等議題的資訊，以提供社區長輩就近諮詢協助。
- (3)提高社區男性長輩參與據點服務-規劃據點男性長輩參與課程，增加男性長輩參與據點的活動。
- (4)世代融合與青少年參與-辦理國際據點志工營隊、結合學校實習方案，讓青少年參與據點服務。
- (5)長輩文化藝術傳承-發掘據點長輩技藝，透過課程規劃，提供長輩自我展現的舞台並達到傳承的目的。
- (6)高齡人力再運用-規劃適合高齡者參與之社區勞動或據點服務方案，並建立適當回饋或報酬機制。
- (7)長者心靈照顧-辦理心靈成長、病人自主權利倡導課程，提升老人身心健康。
- (8)營造高齡友善環境-配合衛生福利部高齡友善城市規劃，或參考「失智友善示範社區計畫」及失智症社區支持網絡指標，鼓勵長輩針對高齡友善環境提出社會倡議。
- (9)強化運動保健課程-結合教育部體育署及衛生福利部國健署有關體適能檢測及運動指導員資源，激發老人持續參與運動，建立健康運動觀念，強化肌耐力。
- (10)辦理個案研討、研習訓練、方案督導及成效評估等工作項目。

2. 據點長輩及志工數位能力提升方案：

- (1)由縣市政府結合轄內據點輔導單位或團體規劃據點數位學習課程。
- (2)課程內容應包含：社群軟體使用及據點入口網功能操作。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強化據點服務方案須提出成效報告及服務方案操作說明等，所辦各類方案應包含下列成效指標：

- (1)辦理活動及方案次數。
 - (2)目標人口參與率及服務人數。
 - (3)針對目標人口，透過問卷分析或個案評估呈現參與之改變。
2. 據點長輩及志工數位能力提升方案參與培訓人數、轄內據點入口網站上載感動故事、成果花絮篇數及點閱率。
- (六)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身心障礙福利

【完善個別化服務】

一、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需求社工人力以轄區身心障礙人口數/2,500，補助需求社工人力之1/4為原則；每補助增聘5名社工人力，另補助1名社工督導。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109年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至少88%。第2級：至少86%。第3級：至少84%。第4級：至少83%。第5級：至少80%。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於請款時載明於公文中並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審核。
3. 本計畫自110年度起停止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2.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工作項目：

1. 定期召開生涯轉銜協調聯繫會議轉銜服務工作聯繫會報，促進相關局處之整合；為加強轉銜工作與需求評估單位之連結，前開會報須邀請需求評估

單位參與。

2.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 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4. 辦理生涯轉銜親職講座或宣導講座。
5. 辦理轉銜服務成效評估。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每半年召開轉銜服務工作聯繫會報達成率達100%。
2. 轉銜服務工作聯繫會報邀請需求評估單位及實務執行單位參與，參與率達80%。
3. 邀集各轉銜階段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及合作，並根據身心障礙者需求擬定轉銜服務計畫，並於轉銜會議召開後14天內送達轉入單位達成率達100%。
4. 經轉銜完成後，轉出單位應持續追蹤個案6個月之達成率達100%。
5. 轉銜服務計畫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比率達80%。

(成果報告除上開成效達成情形，請併敘明經費執行數、執行率、服務人數並區分性別統計)

二、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及其委託辦理身心障礙個案管理服務方案之立案社會團體。

(二) 補助原則：

每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原則補助 1-2 項計畫，惟倘縣市幅員遼闊且服務案量大(須提出佐證)經業務單位評估認有必要者，得增加補助項數，每項計畫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120 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團體帶領人費及協同帶領人費(團體帶領人新臺幣 2,000 元/小時，協同帶領人新臺幣 1,000 元/小時)、外展訪視處遇費(新臺幣 2,000 元/案)、外展服務事務費(每案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 元)、材料費(每個團體輔導方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訪視交通費最高補助每趟新臺幣 200 元、場地費、印刷費、膳費、臨時酬勞費、

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四)工作項目：

1. 盤點服務對象：轄內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但未在正式服務體系中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優先盤點獨居身心障礙者。
2. 提供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3. 提供關懷訪視及個案轉介服務(如有符合 35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雙老家庭，視其意願轉介予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單位)。
4. 辦理服務對象的共通性及其服務需求類型之統計分析。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初評服務量：以轄內當年度身心障礙者換證人數，就未提出服務需求者及獨居身心障礙者為優先篩選原則，每年應提供初次評估服務至少 70~140 案或電訪 240 案~480 案為原則。
2. 經初評確有正式服務需求之個案，能獲得服務連結之個案數比率達 80% 以上。
3. 經初評沒有正式服務需求，但自主表達有關懷服務需求者，至少每 3 個月至 6 個月提供 1 次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比率達 100%。

【自立生活】

三、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不含試辦自立生活中心縣市)。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轄區每年最高補助總額，依轄區內身心障礙人口數核算為原則，其額度分配如下：
 - (1)1 萬 5,000 人以下者(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3 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 215 萬元。
 - (2)1 萬 5,001 人至 5 萬人者(新竹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10 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 310 萬元。

(3)5 萬 0,001 人至 10 萬人者（臺南市、桃園市、雲林縣等 3 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 380 萬元。

(4)10 萬 0,001 人以上者（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等 3 縣市），最高補助新臺幣 450 萬元。

2. 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補助之身心障礙者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應檢附初步構想之自立生活計畫，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1)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2)經需求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3)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25%。第 2 級：至少 20%。第 3 級：至少 15%。第 4 級：至少 10%。第 5 級：至少 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申請單位請款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107 年服務成果符合下列全部績效者，每 1 服務單位限補助 2 人(申請單位申請時請檢附 107 年服務成果)：

A. 實際提供服務之個人助理人數超過 20 人。

B. 個人助理服務使用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超過 30 人。

C. 個人助理使用服務總時數超過 5,000 小時。

(2)107 年服務成果未達前項績效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每 1 服務單位限補助 1 人。

(3)專案管理人員符合下列之一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 3,000 元：

A.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療、復健、護理、教育、心理、職能治

療等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B. 領有同儕支持員結業證明書，且具有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

上開人員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者每人每月新臺幣3萬4,000元，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2,000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2,000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1,000元。

(4) 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

2. 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限補助之專業人員申請並依實際投保金額覈實支付，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
3. 充實設施設備費：含同儕支持諮詢服務場所設施設備，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5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4. 外聘督導費：項目為外聘督導交通費（交通費檢據核銷）、外聘督導鐘點費（每次最高補助3小時，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
5. 教育訓練費：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項目，每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擇1民間單位辦理，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
6.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服務費：
 - (1) 團體帶領人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每1團體每年最高補助24次。
 - (2) 個案諮詢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2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

7.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200元為原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達2.5倍者補助90%，一般戶補助70%。個人助理之服務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者，不得支領支持服務費。提供服務之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個人助理責任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
8. 宣導費：含專題演講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膳費及雜支。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5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15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工作項目：

1. 協助個案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依計畫執行。
2. 依個案之需求，提供個人助理支持服務，及同儕支持服務。
3. 提供個案諮詢及團體領導活動。
4. 招募個人助理及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
5. 對社會大眾倡議宣導自立生活精神，對身心障礙者辦理培力。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場次。
2. 提供個案個人助理支持服務人數及人次(按日計算)較前一年度成長2%：
【(本年度轄內所有個人助理所服務的總人數-前一年度轄內所有個人助理所服務的總人數)／前一年度轄內所有個人助理所服務的總人數*100%】人次算式代入上開算式。
3. 提供同儕支持服務人數及人次較前一年度成長1%：【(本年度轄內所有同儕支持員所服務的總人數-前一年度轄內所有同儕支持員所服務的總人數)／前一年度轄內所有同儕支持員所服務的總人數*100%】人次算式代入上開算式。

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試辦計畫

(一)補助對象：

107 年試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中心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本案為 107 年分北中南 3 區試辦，未來俟試辦結果，再重新檢討，評估普及推動之可行性。
2.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中心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由試辦縣市政府針對人力運用、服務執行、期程規劃、108 年執行疑義、因應策略、辦理成效、檢討建議等面向規劃服務提供執行內容，並提計畫申請本署經費。
3. 自立生活中心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針對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依評估結果核定使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後，再依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轉介至自立生活中心，並提供同儕支持、自立生活概念培力、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心理支持與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諮詢及連結等。
4. 個人助理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補助之身心障礙者需符合下列規定，並應檢附初步構想之自立生活計畫，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1)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 (2)經需求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 (3)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複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5.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
第 1 級：至少 25%。第 2 級：至少 20%。第 3 級：至少 15%。第 4 級：至少 10%。第 5 級：至少 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人事費(申請單位請款時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每中心補助 3 名，

包括專案管理人員、個人助理或同儕支持員，其中專案管理人員至少 1 名，並依下列標準補助：

- (1) 專業服務費。
 - (2) 個人助理或同儕支持員，依學歷條件補助薪資，大專以上畢業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9,000 元，高中（職）畢業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4,000 元，未具高中（職）畢業資格者每月補助以基本工資計。
 - (3) 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限補助之專業人員申請並依實際投保金額覈實支付，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 (4) 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
2. 場地租金：以公設場地優先，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補助額度級距，北區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4 萬元，中區、南區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申請時檢附經公證之期間三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之約定，未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以低標每月新臺幣 2 萬元補助。
 3. 業務費：提供與服務對象有關自立生活服務方案、團體課程、專案活動等費用，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4 萬元，包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住宿或交通費（限專家學者）、活動場地費、活動/課程教材費、臨時酬勞費。
 4. 外聘督導費：項目為外聘督導交通費（交通費檢據核銷）、外聘督導鐘點費（每次最高補助 3 小時，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5. 教育訓練費：含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講座住宿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費及雜支。每一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6. 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服務費：本計畫補助之專任同儕支持員在自立生活中心所提供團體領導及個案諮詢服務，不得重複支領團體帶領人費及個

案諮詢費，非本計畫補助之專任同儕支持員依下列標準補助：

- (1) 團體帶領人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 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每 1 團體每年最高補助 24 次。
 - (2) 個案諮詢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20 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 10 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
7.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200 元為原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補助 90%，一般戶補助 70%。個人助理之服務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者，不得支領支持服務費。提供服務之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個人助理責任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另本計畫補助之專任個人助理在自立生活中心所提供個人助理服務，不得重複支領個人助理費用。
8. 宣導費：含專題演講費、口譯費、出席費、撰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膳費及雜支。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全國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國際性研討會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
9.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招募、規劃與訓練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服務制度。
2. 培力並協助身障者僱用個人助理。
3. 倡導自立生活精神：設計工作坊、共識營、同儕支持員或同儕團體、培訓推廣種子師資、辦理宣導活動。
4. 發展不同障別自立生活服務模式。
5. 提供體驗服務：協助有自立生活需求之身障者，體驗並學習自立生活，包含單次體驗及住宿體驗等多元體驗服務。
6. 資源連結：協助身障者使用社區資源。

7. 撰擬自立生活中心操作手冊。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身障者自立體驗室服務人次、平均體驗天數及總體驗天數。
2. 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共識營等倡議宣導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次。
3. 協助身心障礙者媒合、聘用及管理個人助理之服務身障者人數與服務次數。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融合社區之調適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及外聘委員組成輔導團隊，實地訪視輔導轄內之全日型住宿機構（以100人以上之機構為優先），評估機構內之合適的服務個案，嘗試使用社區式服務。
2. 地方政府透過輔導團隊外部評估及輔導機制，擇定轄內1家機構辦理融合社區之專案調適計畫，並輔導該機構開辦社區居住方案，建立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操作模式；地方政府須同時輔導該機構另案申請本署社區居住方案補助。
3. 機構依輔導團隊的評估，與該團隊之專業人員共同擬定規劃，將合適轉銜使用社區居住方案的個案，安排轉銜前置訓練及社區居住試住體驗，考量個案從機構回歸社區的適應能力，每個個案訓練及體驗期間至多6個月，機構於上開期間配合保留床位，俾利個案及其家屬有意願嘗試由機構轉銜至社區，至個案正式轉銜使用社區居住後，則該個案停止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4. 為利機構辦理融合社區之專案調適計畫，輔導團隊除輔導機構篩選並評估合適個案轉銜使用社區居住方案的個案外，亦輔導機構調整個案生活，將社區融合模式導入個案的轉銜前置訓練，以增進個案轉銜社區能力。
5. 輔導團隊及機構至少每2個月召開本案督導會議(含個案研討會)，評估

個案能力及其轉銜意願，擬定個案轉銜前置訓練及社區居住試住體驗規劃，並依個案實際狀況調整之；另透過該會議提出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具體操作模式及建議。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補助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聘任社會工作人員或教保員辦理本計畫，最高補助 1 名，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 萬 4,000 元，另社會工作人員具相關資格者依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核算。
2. 外聘委員出席費：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機構辦理本計畫，以 3 名委員為限，每位委員每年最多 10 次，每次最高新臺幣 2,500 元。
3. 外聘委員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
4.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地方政府組成輔導團隊運用外部評估及輔導機制，擇定轄內 1 家機構辦理融合社區之專案調適計畫，並輔導該機構於社區開辦社區居住方案，建立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操作模式。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基本數據：本案個案評估、輔導、轉銜前置訓練、社區居住試住體驗等之人數及人次、成功媒合轉銜社區居住之人數及人次，及其他執行成果。
2. 成效評估：個案輔導紀錄(含評估、前置訓練及試住體驗等)、個案結案原因分析、穩定使用社區居住服務 3 個月以上人數。
3. 輔導團實地訪視輔導機構之督導會議紀錄(含個案研討)，並提出由機構回歸社區式服務之具體操作模式及建議。

【支持服務】

六、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按各縣市視覺障礙者人口數，及前 1 年度經費執行率、服務受益人次等

執行績效等原則補助。

2. 經核定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按本署所列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並應按季將其執行成果及查核紀錄等彙整報署備查。
3.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
第 1 級：至少 25%。第 2 級：至少 20%。第 3 級：至少 15%。第 4 級：至少 10%。第 5 級：至少 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各縣市視障人口數達 5,000 人以上，補助社工人員 2 名；其餘補助社工人員 1 名。
2. 外聘督導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 元。所聘外聘督導需為社工、社會福利、特殊教育、早療、復健諮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視障或重建相關服務經驗 5 年以上。
3. 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
 - (1) 定向行動訓練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
 - (2) 生活自理訓練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
 - (3) 盲用電腦（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觸控行動裝置）訓練每小時新臺幣 700 元。
 - (4) 點字訓練每小時新臺幣 700 元。
 - (5) 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
 - (6) 輔具評估訓練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
 - (7)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每小時新臺幣 1,600 元。
4. 專業訓練人員及社工員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視各縣市資源及需求情形核定，檢據核銷。
5. 成長團體課程費：需規劃具主題性、連續性、支持性之成長團體課程（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 5 場）。團體協同帶領人得聘具備生活重建及自立生活經驗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6. 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以提高中途失明者社會參與為目標，但國

內旅遊及自強活動不予補助（每場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每年最高補助5場）。

7. 場地租借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3萬元，場地租借如由縣（市）政府使用自有公部門場地不予補助，租用其他公部門場地酌予補助新臺幣5,000元/月。

8. 專案計畫管理費。

9. 宣導活動費：含宣導費、場地及佈置費、講座鐘點費、印刷費等，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2,000元。

（四）工作項目：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含評估及擬訂重建處遇計畫）。

2. 定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聯繫會議。

3. 辦理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

4. 辦理定向行動、生活技能、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資訊溝通能力及輔具等各項訓練。

5. 辦理心理支持服務、家庭支持服務。

6. 辦理個案轉銜服務。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請於成效報告中呈現具代表性之1-2名個案，在接受本案服務後，對於生活重建成果之案例報告（例如：生活重建與職業重建之轉銜經驗；或接受重建服務後對生活之改善）。

2. 服務涵蓋率【接受視障生活重建服務人數/中途失明視障人數】及其成長率。

3. 個管服務總人數及其成長率。

4. 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之服務人數及其成長率。

5. 辦理聯繫會議、督導會議及在職訓練（視障者相關知能）之場次。

6. 辦理成長團體課程、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之場次。

7. 轉介到勞政（職業重建）個案數占實際接受服務個案數之比率。

8. 經費執行率。

（六）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2年以上、4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

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七、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以偏遠地區、資源缺乏或車輛數缺口較大之縣市優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車輛費：

(1)購置費(含改裝)：小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 105 萬元，中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 310 萬元，大型復康巴士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 490 萬元。

(2)稅捐：牌照稅、燃料稅、保險費等，只補助第 1 年，每輛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 5,000 元。

2. 營運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35萬元。

(1)司機或行政人員人事費及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司機須具備小型（客）車職業駕駛執照，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7,000 元、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 萬 4,200 元。

(2)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不含油料費、維修費。

(3)創新服務：復康巴士預約系統修改費(含離峰時段預約不用單次訂車提高使用率、整合通用計程車業者媒合預約)、轉介通用計程車服務費(媒合服務每趟次補助行政費 100 元)，每年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

(四)工作項目：

1. 購置復康巴士車輛。

2. 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

(五)成效計算標準：

補助車輛之服務供給率【以開始提供服務起算，公式為：累計每月實際供給量(人次)/總服務量(補助車輛數 x 平均每日 5 趟 x 每月 25 工作天 x 服務月數)x 100%】。

八、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 35 歲以上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智能障礙者（含智能障礙合併腦性麻痺患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或含有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整合轄內原中高齡智能障礙家庭服務計畫資源，並納入本計畫服務網絡。
3. 本計畫自 109 年起，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 1 級：至少 25%。第 2 級：至少 20%。第 3 級：至少 15%。第 4 級：至少 10%。第 5 級：至少 5%。請地方政府依補助比率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依各縣（市）35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人口數（含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核定需求社工人力。
 - (1) 1 萬 5,001 人以上者（新北市、高雄市、臺北市、臺中市），最高補助 5 名社工人力。
 - (2) 9,001 至 1 萬 5,000 人者（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最高補助 4 名社工人力。
 - (3) 1,001 至 9,000 人以下者（屏東縣、雲林縣、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基隆市、臺東縣、新竹市、嘉義市），最高補助 2 名社工人力。
 - (4) 1,000 人以下者（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最高補助 1 名社工人力。
2. 業務費：
 - (1)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
 - (2) 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 (3)個案訪視交通費：補助社工個案訪視之交通費，每案次新臺幣 100 元計；偏遠地區每案次新臺幣 200 元計。
- (4)差旅費。
- (5)服務鐘點費：於轄內現有服務資源不足時，連結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含心理師、護理師、治療師等）提供服務之鐘點費，每名個案最高補助 10 小時為原則，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 (6)講座鐘點費。
- (7)團體帶領人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 2 小時為限，未滿 1 小時減半支給。
- (8)印刷費。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工作項目：

1. 連結轄內需求評估人員，針對轄內心智障礙人口進行電話初篩，盤點符合 35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
2. 運用雙老家庭評估指標篩檢具有顯著或潛在危機之心智障礙者家庭，並依據其需求等級，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或連結相關資源提供所需之服務。
3. 建構雙老家庭資源支持網絡，推動社衛政資源整合服務。
4. 辦理照顧者支持團體、心理支持服務、照顧者訓練及研習、資訊講座、親職講座等相關支持服務。
5. 辦理社區工作（含社區宣導座談、社區資源連結等）。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各地方政府應連結轄內相關民間團體，建置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流程及服務模式，以整合服務資源網絡。資源連結之成果、效益與執行率，將作為後續年度補助審核之依據。
 - (1)結合轄內現有身心障礙各專業服務團體（含原中高齡智能障礙家庭服務計畫資源）。
 - (2)推動結合轄內衛生單位發展整合健康照護與社區照顧之服務方案。
2. 初篩服務涵蓋率比前年度成長 1%（實際初篩服務量／轄內 35 歲以上心

智障礙者人口數)。另各縣市各項服務目標量如下：

- (1)初篩服務量：針對轄內心智障礙人口數進行電話初篩，盤點符合 35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雙老家庭，每年應各篩選至少 300~600 案；另連結轄內需求評估人員進行電話初篩之比率應占本項服務量至少 20%。
- (2)初評服務量：針對轄內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進行需求程度之評估，每年應提供評估服務至少 150~300 案。
- (3)開案服務量：針對符合中需求程度以上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每年應提供開案服務至少 60~120 案，並針對已開案之家庭持續提供服務。
- (4)服務涵蓋率：【歷年接受初篩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 轄內符合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之身心障礙者人數】(註：歷年接受初篩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人數 (不含無法聯繫者及主要照顧者)，1 人僅能計算 1 次，為開辦迄當年度之服務總人數)。
- (5)資源網絡個案關懷服務量：針對服務之個案，透過專家到宅、資源轉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支持性服務，每年提供服務至少 500~1,000 人次。
- (6)宣導服務量：透過支持團體活動之辦理，促進心智障礙者及其家庭社會參與、自立生活能力，舒緩照顧者壓力，並透過社區宣導方式，獲得在地支持與協助，每年提供服務至少 1,000~2,000 人次。

九、建構爬梯機服務輸送體系計畫

(一)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申請計畫內容應包含服務內容與服務提供方式、預計執行服務單位之屬性與產生方式、轄內需求人數與推估方式、服務使用者收費基準、本計畫之宣導方式、績效評量方式等。
2. 受補助單位應辦事項：
 - (1)提供服務前先經輔具中心專業人員到宅評估，了解使用爬梯機服務之個案之身心狀況、其使用爬梯機之必要性與適用性，並繕造評估報告。

- (2)應辦理操作人員教育訓練，並有認證機制。
 - (3)應明定收費標準，並提供假日及夜間時段之服務。對非經濟弱勢（指依社會救助法取得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民眾應酌收服務費用，收費規定請送本署備查。
 - (4)應自行調查轄內需求人口名冊（居住於無電梯公寓之重度肢體障礙者或植物人及其他有使用爬梯機需求之障礙者、行動不便之老人），對列冊對象推廣本項服務，並積極辦理各種宣導。
 - (5)服務居住於轄區之民眾，不作設籍地之限制。
 - (6)填報服務紀錄，並按月填報相關統計。
 - (7)如將補助款用於購置爬梯機等設備，應列入縣(市)政府財產，如計畫終止時，依本署之通知進行財產移撥。
3. 本計畫新案第一年無需編列自籌經費。自第二年起延續辦理者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並於報送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自籌款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縣市財力分級表」編列，第1級至少應達15%以上，第2級至少應達10%以上，第3級至第5級至少應達5%。
 4. 為配合長照輔具租賃政策，本計畫自110年度起停止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租賃費用：民眾使用爬梯機之租金，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300元。
2. 需求評估費用：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評估之服務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
3. 講座鐘點費：辦理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2,000元。
4. 維護費：爬梯機之清潔、保養，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100元。
5. 雜支。
6. 購置爬梯機之費用：每臺最高補助新臺幣23萬元。

(四)工作項目：

1. 提供爬梯機租用服務。
2. 盤點轄內需求人口數。
3. 服務前提供到宅評估，並繕造評估報告。

4. 辦理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5. 針對需求人口辦理宣導。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爬梯機使用率：

(1) 專人服務(含爬梯機)：【服務總趟數/服務總臺數*365 天】(註：提供上樓且下樓服務指 2 趟；爬梯機服務總臺數計算不含備用及展示臺數)。

(2) 爬梯機租用服務：【租用總天數/租用總臺數*365 天】(註：爬梯機租用總臺數計算不含備用及展示臺數)。

2. 爬梯機租借人數及人次。

十、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轄區每年最高補助據點數，依轄區內身心障礙人口數核算為原則，其分配如下：

(1) 1 萬 5,000 人以下者(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3 縣市)，最高補助 1 處為原則。

(2) 1 萬 5,001 人至 5 萬人者(新竹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東縣、宜蘭縣、花蓮縣等 10 縣市)，最高補助 2 處為原則。

(3) 5 萬 0,001 人至 10 萬人者(屏東縣、臺南市、桃園市、彰化縣、雲林縣等 5 縣市)，最高補助 3 處為原則。

(4) 10 萬 0,001 人以上者(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等 4 縣市)，最高補助 4 處為原則。

2. 各服務據點之服務對象得為單一障別或跨障別，惟該縣市如僅設 1 據點，其對象應為跨障別，若辦理 2 處以上應至少有 1 處據點之服務對象為跨障別。

3. 各地方政府應於所提計畫中敘明各據點服務對象之規劃，及配置區域之身障人口及其家庭需求情形。

4. 各地方政府得結合原辦理社區樂活補給站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本服務。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每處最高補助 1 名社工員。
2. 業務費：每處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含辦公室租金、辦公室設施設備費、講座鐘點費(含照顧技巧訓練、休閒課程、支持團體及紓壓活動)、訪視交通費最高補助每趟新臺幣 200 元、場地費、服務費(含臨時替代服務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200 元、協談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到宅提供專業服務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 元)、印刷費、專案計畫管理費、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元)及符合計畫內容之相關項目等。

(四) 工作項目：

發展並提供在地多元化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內容應包含：

1. 個案管理服務。
2. 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
3. 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
4. 提供專業支持服務，包含心理協談、照顧技巧示範指導、到宅專業服務等。
5. 提供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
6. 提供手足支持工作坊、手足互助支持團體服務。
7. 提供關懷支持服務。
8. 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
9. 其他有助於提升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數。
2.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後，照顧負荷降低及生活品質提升(服務前後測或質化成果分析)。
3. 個案管理人數及提供關懷服務人數。
4. 辦理支持團體、心理協談、專家到宅服務、紓壓活動、休閒課程、照顧

技巧訓練場次數。

5. 發展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模式。
6. 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總人次。

【提升障礙意識】

十一、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權益倡導者。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權益倡導者。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最多補助1案(地方政府自行辦理或整合轄區各團體辦理)，每案最高補助上限20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1級：百分之12；第2-3級：百分之8；第4-5級：百分之5，並於核轉申請案時載明於公文中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全國性及省級團體每單位以1案為限，每案最高補助上限20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講座鐘點費。
2. 出席費。
3. 交通費。
4. 住宿費。
5. 團體帶領人費：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2,000元，內聘減半支給，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
6. 協同帶領人費：外聘每人每小時最高新臺幣1,000元，內聘每人每小時500元，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

7. 臨時酬勞費。
8. 膳費。
9. 雜支。
10. 專案計畫管理費。
11. 其他費用：計畫主持人費、協同主持人費、兼任研究助理費、宣導費、企劃及設計費、撰稿費、資料蒐集整理費、翻譯費、審查費、手語翻譯費活動費、場地及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費、器材租借費、設備費、影片（含短片或動畫）製作費、製作人員費、配樂製作費、後期製作費、媒體通路宣導費（含平面、電子媒體與直播媒體）、印刷費、道具設計與製作費、活動主持費、表演費、保險費。

(四) 工作項目：

以下項目擇一，與身心障礙組織合作辦理：

1. 教育訓練課程：

- (1) 教育訓練課程主題：結合身心障礙組織或身心障礙者共同製作教育訓練教材或教案，主題為 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身心障礙人權教育。
- (2) 教育訓練課程對象：從事身心障礙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如司法人員、警務人員、執法人員、醫療衛生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以及各級政府人員等。
- (3) 建立教育訓練品質監測及成效評估機制。
- (4) 為擴大單場教育訓練實施效益，鼓勵結合直播媒體辦理或錄製課程內容供線上學習。

2. 意識提升活動：

- (1) 意識提升活動主題：強化社會大眾、大眾傳播媒體對於「障礙文化多樣性」的理解，以增加社會大眾對於障礙文化之認識。
- (2) 意識提升活動對象：一般社會大眾（含兒童）、大眾傳播媒體。
- (3) 設計活動問卷題庫，評估活動辦理成效。
- (4) 製作宣導簡章、海報、文宣、動畫、短片、廣播帶等，結合運用廣播、電視、電子媒體、網路及行動通訊(如 APP)等媒體通路或行政協力傳播，宣導 CRPD 內涵，增進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理解。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 CRPD 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每計畫辦理 2-3 場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至少 80% 參與人數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認識程度有明顯提升（成果報告受益人數應將專業人員及一般民眾分別計算，並區分性別，應提出 80% 參與人數對 CRPD 的認識提升是在哪些身心障礙權利別，並提供未來教育訓練主題及宣導策略之建議）。
 2. 運用宣導媒材至少 2 種以上辦理多元形式宣傳，使社會各界普遍認識身心障礙者及 CRPD 精神。
 3. 宣導範圍至少達該縣（市）1/3 以上鄉（鎮、市、區）。
- (六) 服務計畫執行期程為 2 年以上、4 年以下者，得申請中長程經費補助，並分年填列需求經費及預期目標。

附錄、綜合項目申請補助基準

- 一、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 二、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新臺幣 2,000 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 2,400 元；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 1,000 元至新臺幣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 三、差旅費：
 - (一)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購票相關手續費(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 650 元至 1,000 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費新臺幣 350 元至 400 元，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
 - (二)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
- 四、場地及佈置費：場地清潔費、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
- 五、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 810 元至 1,220 元；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 1,020 元至 1,630 元。
- 六、口譯費：逐步口譯費，比照國內講座鐘點費之 1.5 倍至 2 倍計算。同步口譯費，比照國外講座鐘點費之 1.5 倍至 2 倍計算。
- 七、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 680 元計。
- 八、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每次會議為新臺幣 2,500 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 九、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
- 十、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勸募活動及才藝班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 十一、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10,000 元以上

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未滿 10,000 元列非消耗品，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十二、專案計畫管理費：

- (一)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 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及其他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費用。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 (二)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整，且不列入甲類 5%額度計算。

十三、專業服務費

核發原則如下：

- (一)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 萬 4,000 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 3 萬 8,200 元核算，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人員每月增加補助 2,000 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 2,000 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 1,000 元。
- (二)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
- (三)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
- (四)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其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

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五)為瞭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請申請單位於請款時檢附學歷、證書及勞動契約等進用人員資料，並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證書等進用人員資料，始予撥款。

十四、專業人員意外保險費：限補助之專業人員申請並依實際投保金額覈實支付，以每年新臺幣 500 元至 1,000 元為原則。

十五、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十六、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員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十七、接受補助辦公室租金之單位，同一地點限補助一次，申請時並應檢附租賃證明。

十八、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

(一)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公設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之公設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非公設場地，並應敘明理由事先報本部同意。

(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三)不得攜眷參加。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或標準辦理者，經敘明理由報本署同意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十九、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

、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十、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1年以上)，先行核准，逐年撥款。

二十一、雜支：每案最高新臺幣 6,000 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二十二、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逾時用餐費，每人次最高 80 元；屬差旅費性質之膳費，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16969 號函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已刪除，不予補助。

二十三、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本部補助之臨時酬勞費、授課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專業服務費、機構服務費、輔具資源中心維修費、評估或訓練費、照顧服務費、居家服務督導費、訪視輔導事務費、電話諮詢事務費、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團體輔導活動費、照顧服務人員費、兒童及少年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輔導人員鐘點費、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團體領導費、協同領導費、幼兒臨托及喘息服務費、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費、口譯費等薪資所得，得另計受補助單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就本部補助所衍生其所應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本項需檢據核銷，並不得於專案計畫管理費中重複請領。

二十四、其他項目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